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78人，最终认购份额为8,783,967.9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783,967.9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76,21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6,2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8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97210），过户价格为12.9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

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归属至经考核达标的持有人，考核期为三年。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归属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30%、30%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